****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装修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1-QB0063**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  |  |
| --- | --- |
|  | 招标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  | 一、[说明](#q4) |
|  | 二、[招标文件说明](#q5)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q6) |
|  | 四、[投标文件递交](#q7) |
|  | 五、[开标和评标](#q8) |
|  | 六、[授予合同](#q9) |
| **第二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  | 招标项目要求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q23) |
|  | [格式2 投标函](#q14) |
|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q15) |
|  | 格式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 格式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q19) |
|  | 格式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格式8 售后服务和承诺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五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q22) |

#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仅接受被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2、招标编号：SZZZ2021-QB006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拟邀请的供应商（以采购人委托名单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陆角壹分（￥1,491,450.61元）（其中拆除、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工程费合计为￥1,166,177.24元；消防工程费为￥159,013.82元；暂列金额为￥66,259.5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1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08日起至2021年09月14日止，仅限工作时间，即工作日9:0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7、投递标书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

9、递标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10、公告查询网址：

http://www.szzzt.com（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http://www.stocke.com.cn（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告在以上网址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和润大厦3层

联系人：张工 2813810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先生，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7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
| 2 | 2.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和润大厦3层  联系方式：张工，28138109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情况 | 自有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拟邀请的供应商（以采购人委托名单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证明材料格式见“**格式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9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2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9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15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10000元 |
| 16 |  | 采购控制金额 |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陆角壹分（￥1,491,450.61元）**（其中拆除、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工程费合计为￥1,166,177.24元；消防工程费为￥159,013.82元；暂列金额为￥66,259.5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100,000.00元）。 |
| 17 |  | 其它说明 | 1、供应商如有疑问或质疑的，对同一采购环节均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并且可能被采购单位记入不诚信档案。  3、根据和润大厦物业管理规定，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进场装修前，施工单位向物业缴纳30,000.00元装修保证金，以上保证金类待装修施工完毕后，经采购人、物业公司书面验收合格后，该保证金将不计利息返还给支付方。 |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检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检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任意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招投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4.9 分包

（1）如投标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2）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采购人批准，投标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投标人有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投标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投标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9.1分包人的确定

（1）投标人按照4.9（1）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投标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4.9.2分包合同

（1）投标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采购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投标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投标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投标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投标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投标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投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投标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投标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投标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4）招标项目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投标函；（格式2）

（5）报价表；（格式4）

（6）技术规格；（格式5）

（7）交付进度；（格式6）

（8）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9）偏离表；（格式8）

（10）其它附表。（格式9）

（11）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一正四副，一电子版）。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标书（可以是光盘或U盘）。电子标书为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件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标书”及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

18.3将按本须知第18.1、18.2款标记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标书”应密封封装，同时外封上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前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8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1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本招标文件中的“私章”指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15.8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且可能被招标人记入诚信档案。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从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专家库或深圳阳光工程政府采购系统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技术标（J）**  **（总分20分）**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5 | 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清晰到位；  （2）工作内容理解透彻；  （3）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5分，满足两项标准得3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内容完善；  （2）施工工艺满足施工要求；  （3）技术措施及相关建议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5分，满足两项标准得3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 考察各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  （3）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行性高。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5分，满足两项标准得3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5 | 考察各投标人拟采用机械设备、材料质量等级、投入的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情况：  （1）拟投入的设备计划中设备性能强；  （2）拟投入的材料质量有保证，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高；  （3）拟投入的材料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5分，满足两项标准得3分，满足一项标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价格标（G）**  **（总分60分）** | 投标总价 | 6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n ×60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商务标（S）**  **（总分2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评审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施工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已完工的还须提供竣工证明。  2、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9 | （一）评分内容：  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 诚信评审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26.5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中标人。

26.6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4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5项所述。

# 第二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深圳市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和润大厦6层601-609

采 购 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中 标 方：

二○二一年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中标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和润大厦6层601-609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7.特别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审批或回执完成后第二天开始）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装修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负责本项目消防报建验收及相应手续办理，消防安全以通过消防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中标方项目经理：。

1.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1、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中标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中标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月日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方各执肆份。

|  |  |
| --- | --- |
| 采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公章)券营业部 | 中标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
2. 响应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设计文件。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中标方文件

1.6.1 中标方文件

需要由中标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采购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中标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

1.6.2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中标方提供。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中标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现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和润大厦3层。

中标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采购人向中标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中标方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方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中标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中标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经造价结算审计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后按实调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

职务：营业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采购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采购人组织设计人、中标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中标方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中标方**

3.1 中标方的一般义务

（1）中标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采购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包含纸质材料、电子光盘。

2）中标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3）中标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5）中标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

（2）中标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2）成品保护：中标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5）由于中标方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采购人或中标方的纠纷或第三方向采购人或中标方提出的索赔等，由中标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方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中标方自负。

7）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方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中标方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采购人的签认免除中标方的责任。

遇到水利等有关问题，积极与地方有关部门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箱：；

（1）中标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80%(按每月25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或关键节点，重要会议必须100%到位)。

（3）中标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2.2 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中标方违约，并按照5万元/人·次付给采购人违约金。中标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处以罚金外，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等级。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或工期严重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同时处以更换项目经理的罚金。

3.2.3 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中标方提出项目经理更换的，采购人认为原项目经理满足本工程的管理需要，无正当等更换理由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中标方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中标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内项目经理的职责。2)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方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中标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中标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3.3 中标方人员

3.3.1 中标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3 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3.4 中标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中标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备案。中标方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中标方违约，并按照1万元/人·次付给采购人违约金。且继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等级。采购人认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或工期严重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同时处以相应的罚金。

中标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处罚5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处罚300元人民币/天/人。

3.5 转让、分包

3.5.1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5.2分包

(1)中标方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装修工程。

(2)如出现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4)如中标方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5.2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1)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所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并经采购人认可同意。中标方及分包人就其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方应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等文件递交采购人核批备案。上述核批确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人实施的工程并不解除中标方对工程管理和实施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中标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中标方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国有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中标方提前通知采购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中标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6.1.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中标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向中标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中标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方负责。

6.1.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接受采购人保卫部门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中标方应严格按政府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与配合或在检查过程中被上述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采购人将保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或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中标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方应执行发包方安保部门的要求，不得影响发包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工程总价内，根据现场完成情况，由施工方随当期工程款同步申报，经过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中标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

（2）采购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中标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期延误违约金为1000元/天；
2. 供应商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等因素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3.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其中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中标方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4. 如中标方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中标方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采购人签证后按采购人签证的工期顺延。中标方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5.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中标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六级及六级以上)、台风(持续半小时10级及10级以上)、水灾(50年一遇及50年一遇以上) 、寒潮（-10℃及以下），炎热（日最高温度达到43℃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中标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中标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中标方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审计规则和本合同其它条款确定，并包括但不限于各条: / 。

10.3中标方的合理化建议

采购人审查中标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审批中标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标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0.4.1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 1 | / | / | / | / |

10.4.2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价款(万元) |
| 1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投标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中标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中标方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采购人有权对工程内容、数量等作出调整，不论增减，中标方都应无条件服从。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成本差异、税金等费用，由中标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中标方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本工程开工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基础工程（如隐蔽工程、隔墙、布管布线等）装修完成，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款申请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工程达到验收条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采购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12.4.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按采购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采购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投标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其余 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投标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采购人分期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方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标方应当向采购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

①中标方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

③工程验收报告；

④其他属于中标方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中标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中标方移交所有工程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中标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14.1.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采购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中标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20天。

(2)中标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采购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7天；采购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中标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15天。

(3)对采购人提出的核对意见中标方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3天。

14.1.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采购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_\_\_/\_\_\_\_。

核对次数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4.1.4 中标方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采购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采购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100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_3\_％。

14.1.5采购人逾期不结算

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60天；

采购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60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在以下情况下，采购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中标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结算报价清单）的，或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按单方认可金额结算。

14.2.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采购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当月信息价出具的结算书为准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中标方在工程保修期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采购人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但并不免除中标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采购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30 天内完成支付，但并不免除中标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中标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如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质量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则工程质量保修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中标方，不计利息：

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通过质量回访合格后，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扣除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中标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采购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标方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采购人收到中标方通知后60日内无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中标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中标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方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方违约

16.2.1 中标方违约的情形

中标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中标方违约的责任

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包含但不限于：

（1）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方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中标方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中标方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中标方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按实际产生费用的1.2～1.5倍扣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中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第三方整改后也不能达到合格的，中标方除支付实际维修费用1.2～1.5倍外，中标方仍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移交后，如采购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求中标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中标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索，中标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中标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中标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1）工期延误违约金为1000元/天；（2）供应商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3）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其中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中标方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4）如中标方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中标方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采购人签证后按采购人签证的工期顺延。中标方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5）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采购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不及时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中标方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产生费用的1.2～1.5倍扣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不能免除中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7）中标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中标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采购人及监理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500-1000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采购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采购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处于1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采购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中标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确保农民工工资到位的各种监管手续，中标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方垫款支付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垫款外，承包方还应按采购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采购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中标方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方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⑩合同生效后，中标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中标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方文件和由中标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工程保险**

18.1采购人办理的保险

采购人委托中标方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参照《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招标项目要求》保险要求执行。

本工程采购人委托中标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其他：施工人意外险，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0.1中标方在响应文件中隐含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采购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此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采购人无约束力，应当按采购文件执行。

20.2施工期间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中标方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0.3工期延误的补充说明

因发包方的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的情况后七天内，中标方必须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和监理公司，经过采购人和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以后顺延工期。承包方应自备发电机、高压供水设备以备应急之需，保证工程进度。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采购人核实，超过的部分工期给予顺延。以上工期顺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对于其他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向采购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使用人造成的交付、办证迟延导致的违约赔偿）。

20.4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中标方在工期滞后并接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一周内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20.5中标方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采购人和设计的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中标方工程款中扣除。且采购人不予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20.6本工程与其他工程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20.7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中标方（全称）：

　　采购人和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新址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扣除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中标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中标方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产生费用的1.2～1.5倍扣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不能免除中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重大质量责任**

1、工程移交后，如采购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求中标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在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中标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索，中标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上两项事件发生时，发包方有权首先从中标方的工程保修金扣赔，工程保修金不足支付此两处罚的，由承包方另行付赔。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中标方人员到达之前，采购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中标方同意采购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采购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中标方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中标方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中标方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采购人通知中标方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中标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中标方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中标方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采购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中标方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方：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现场监管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项目开工前组织召开安全交底及安全知识宣贯会议，部署施工作业规范和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宣贯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根据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及施工作业安全管控资料做好施工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对乙方的安全资质、人员名册及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等进行审核；

（6）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

（7）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应由其负责整改部分的，除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外，向安监、消防、质监、卫生等相应部门报告。

（8）甲方提供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应符合确定使用内容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条件。

（9）根据乙方报备的作业人员名册，做好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检查核对工作。根据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并作相应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

（10）因甲方原因造成其雇佣人员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依据施工（监理）合同，向甲方提交施工作业人员名册及相关材料，其中作业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所有作业人员均需办理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乙方要求；

施工审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作业安全管控资料；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送次日施工信息。

（12）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根据合同金额采用超额累进费率收取，具体标准为：100 万元（含）以下为 4%；100—500 万元（含）为 3%；500—1000 万元（含）为 2%；1000 万元以上为 1%。乙方需在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前，将安全风险抵押金缴至甲方账户。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考核和扣罚，扣罚款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开支，当安全风险抵押金考核扣除后少于首次缴纳额的60%时，乙方要立即予以补足缺额数。

（13）甲方将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考核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将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14）专职安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按2000元/人缴纳。甲方根据专职安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考核标准，对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视问题严重性对其进行提醒、警告、扣款、人员撤换等处罚。

（15）因乙方原因造成其雇佣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人员伤亡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的采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以下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中标方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张艳灵。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乙方与甲方、中标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8.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深圳市中州控股金融中心大厦B座12D-G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方：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 招标项目要求

**1. 总体描述**

1.1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该工程位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内，主要包括：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该工程承包方式为按中标价总包干。

**1.2 工程描述：**

* 1. 工程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的地理位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3.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4. 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1)除非是采购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投标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4.其他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5.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内外施工。

**6.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9.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未按要求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陆角壹分（￥1,491,450.61元）**（其中拆除、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工程费合计为￥1,166,177.24元；消防工程费为￥159,013.82元；暂列金额为￥66,259.5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1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价款及项目结算：**

11.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建设单位拨款情况、监督等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基础工程（如隐蔽工程、隔墙、布管布线等）装修完成，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款申请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工程达到验收条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采购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按采购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采购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投标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其余 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投标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采购人分期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11.4中标方所生产或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并经招标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11.5工程完工后，中标方负责全部施工区域的清理，清理工作在施工全部完工后或合同终止之日的三天内完成。

11.6中标方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自行解决餐费等问题。

11.7本合同约定由中标方完成的安装及其他工作，中标方不得中途转包他人完成，如有违反招标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项及要求中标方退场，并按照招标方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12. 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12.1项目完工后，中标方通知招标方验收，招标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招标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方，另定验收日期。

12.2数量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招标方可要求中标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也可要求中标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招标方不再支付中标方二期费用。

12.3 装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负责本项目消防报建验收及相应手续办理，消防安全以通过消防验收为准。

**13.大院内施工安装安全**

13.1中标方进场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作业要求做好各种安全防护工作，遵守招标方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中标方工作人员进场前必须在作业部位做好明显标志，做好现场工具材料管理工作，确保作业现场通畅。

13.2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且必须严格按政府相关要求足额对本工程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和发放工资等，如作业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欠薪等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独立由中标方承担，与招标方无关。

1. **保险要求**

14.1投标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意外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

14.2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赔偿被保险人在装修或安装期间，在被投保的施工场地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工程的财产损失。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该工程的总造价。

14.3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与所承保的装修或安装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施工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的人分伪亡及/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保金额：单次事故赔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累计事故赔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

14.4施工人意外险：赔偿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与所承保的装修或安装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施工人员的意外伤亡。所有施工人员均需投保。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每人（意外死亡）；如有实名登记的要求，投标人需按照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更新施工人员名单：

14.5保险地点必须是建筑安装工程地点；

14.6被保险人必需为采购人（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14.7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期限。

投标人必须投保上述三个险种采购人可按上述保额要求进行监管。

1. **关于暂列金额以及暂估价**

15.1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采购人、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15.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采购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投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15.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

①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已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根据价格信息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②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未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采购人、投标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15.2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采购人、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15.1（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采购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15.1（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投标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15.3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⑵暂列金额是采购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投标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15.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格式自拟）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投标函（格式2）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格式4）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5）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6）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格式7）

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8）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二、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商务标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标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人资格声明

5、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声明

6、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日期：

**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对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将可能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被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邀请招标活动，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规定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无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要求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内容。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4．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本项目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时间。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20.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

### 格式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2）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10）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材料设备表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以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7．本报价的币种为。

8．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9．其他。

### 格式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一）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单位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11.1.4.2（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 表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表2劳动力计划表；

（3） 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表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V） | 生 产  能 力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种  级 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格式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格式8 售后服务和承诺

注：售后服务和承诺招标代理机构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1**（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